

证券代码：300825

证券简称：阿尔特

公告编号：2021-113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210.50 万股，涉及激励对象 90 人
-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1 年 11 月 16 日，流通数量为 210.50 万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64%。

阿尔特汽车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近日公司办理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1、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归属前总股本的比例
贾居卓	财务负责人	10.00	1.92%	0.03%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90 人）		412.00	79.23%	1.25%
预留		98.00	18.85%	0.30%
合计		520.00	100.00%	1.58%

注：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②2021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贾居卓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上述人员为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中原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③2021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23,990,729 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329,649,472 股。

④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3、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	50%

	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	--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在归属前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4、限制性股票归属的业绩考核要求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归属考核年度为 2020-2021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公司需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1、以2019年专利申请数量为基数，2020年专利申请数量增长率不低于10%；2、2020年资产负债率不超过30%或以2019年新增客户收入为基数，2020年新增客户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第二个归属期	公司需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1、以2019年专利申请数量为基数，2021年专利申请数量增长率不低于21%；2、2021年资产负债率不超过30%或以2019年新增客户收入为基数，2021年新增客户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①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 2020 年度进行授予，则考核年度及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相同；

②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 2021 年度进行授予，则归属考核年度为 2021-2022 两个会计年度，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公司需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1、以 2019 年专利申请数量为基数，2021 年专利申请数量增长率不低于 21%；2、2021 年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30%或以 2019 年新增客户收入为基数，2021 年新增客户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70%；

第二个归属期	公司需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1、以 2019 年专利申请数量为基数，2022 年专利申请数量增长率不低于 33%；2、2022 年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30%或以 2019 年新增客户收入为基数，2022 年新增客户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0%。
--------	--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管理层、人力资源部和相关业务部门将负责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绩效考评的执行过程和结果，并依照审核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归属的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额度=个人当年计划归属额度×个人当年可归属的比例。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分为三个等级，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归属的比例：

评价结果	A	B	C
归属比例	100%	70%	0%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不得递延至下一年度。

（二）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 年 8 月 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 年 8 月 24 日，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

要的议案》、《关于<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 2020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0 年 8 月 28 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 91 名激励对象 422.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4) 2021 年 8 月 1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 2021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 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首次向 91 名激励对象授予 422.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二、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说明

根据公司《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

易日止，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量的 50%。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8 月 28 日，本次激励计划中的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二）满足归属条件情况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3、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首次授予的 91 名激励对象中，有 1 人离职，已不符合归属条件，其余 90 名仍在任职的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4、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归属考核年度为 2020-2021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2019 年专利申请数为 204 件，2020 年专利申请数为 249 件，增长率为 22.06%；2020 年资产负债率为 19.18%，满足公司层面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所示：											
归属期 ^①	业绩考核目标 ^②										
第一个归属期 ^③	公司需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1、以 2019 年专利申请数量为基数，2021 年专利申请数量增长率不低于 21%；2、2021 年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30%或以 2019 年新增客户收入为基数，2021 年新增客户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70%； ^④										
第二个归属期 ^③	公司需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1、以 2019 年专利申请数量为基数，2022 年专利申请数量增长率不低于 33%；2、2022 年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30%或以 2019 年新增客户收入为基数，2022 年新增客户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0%。 ^④										
5、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管理层、人力资源部和相关业务部门将负责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绩效考评的执行过程和结果，并依照审核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归属的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额度=个人当年计划归属额度×个人当年可归属的比例。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分为三个等级，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归属的比例： <table border="1"> <tr> <th>评价结果^⑤</th><th>A^⑥</th><th>B^⑥</th><th>C^⑥</th></tr> <tr> <th>归属比例^⑤</th><td>100%^⑥</td><td>70%^⑥</td><td>0%^⑥</td></tr> </table>		评价结果 ^⑤	A ^⑥	B ^⑥	C ^⑥	归属比例 ^⑤	100% ^⑥	70% ^⑥	0% ^⑥	目前仍在职的 90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均为 A 等级，个人当年个人归属的比例为 100%。	
评价结果 ^⑤	A ^⑥	B ^⑥	C ^⑥								
归属比例 ^⑤	100% ^⑥	70% ^⑥	0% ^⑥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90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公司将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三、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情况

- 1、上市流通日：本次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 2021 年 11 月 16 日。
- 2、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数量：210.50 万股，约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64%。
- 3、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人数：90 人。
- 4、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5、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可归属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可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占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贾居卓	财务负责人	10.00	5.00	1.18%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89 人）	411.00	205.50	48.70%
合计（90 人）	421.00	210.50	49.88%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2021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次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贾居卓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上述人员为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中原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3）上表中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原授予对象为 90 人，剔除已离职的 1 名激励对象后，为 89 人，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1.00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1 年 11 月 16 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210.50 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入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五、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出具了《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立信中联验字[2021]C-0006 号），审验了公司截至 2021 年 11 月 3 日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截至 2021 年 11 月 3 日止，公司已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 90 人以货币资金缴纳的出资款人民币 24,817,950.00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2,105,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22,712,950.00 元。

本次归属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

六、本次行权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行权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完成后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329,649,472	2,105,000	331,754,472

本次归属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依然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八、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 2021 年三季度报告，公司 2021 年 1-9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1,733,035.47 元，公司 2021 年 1-9 月基本每股收益为 0.4637 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 331,754,472 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 2021 年 1-9 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105,000 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64%，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九、律师关于本次归属的法律意见

律师认为，《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归属条件已成就，相关归属安排及本次作废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十、备查文件

1、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四川嘉世律师事务所关于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5、《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5 日